

路城華人基督教會章程

第一章 總綱

- 第一條 名稱：本會之名稱爲【路城華人基督教會】。
- 第二條 目的：本會章之訂定，乃根據聖經真理，以表明本會信仰及行事之準則。
- 第三條 宗旨：本會成立之宗旨，乃爲敬拜全能的上帝，傳揚基督福音，拯救失喪靈魂，使罪人悔改相信，接受基督救恩，加入教會。並在崇拜相交，事奉宣道工作上造就信徒，以建立基督的身體。不分國籍，種族，語言，成爲表彰基督生命之教會。
- 第四條 組織：本會系以基督爲元首之教會。其組織由會友投票選出牧師，執事，組成執事會在聖靈引導下，代表全體會友執行會務，在會友認同中引導本會方向。
- 第五條 隸屬：本會是美南浸信會並其所屬之地方性聯會之一員。

第二章 信仰

- 第一條 我們相信新舊約聖經都是神所默示，全然無誤，是信徒信仰行爲最高準則。
- 第二條 我們相信父，子，聖靈，三位一體，自有永有真神。
- 第三條 我們相信聖父上帝爲全能獨一的真神，創造宇宙萬物及人類的主宰。
- 第四條 我們相信聖子耶穌基督是神的獨生子，道成肉身，由聖靈感動懷孕，替世人贖罪，釘死十字架，復活升天，爲神人中間唯一中保，將來還要親自再臨，審判活人死人。
- 第五條 我們相信聖靈是保惠師，降臨世上，與信徒同在，賜生命，教導，感化，引導，直到永遠。

第三章 聖禮

- 第一條 洗禮：凡接受本會信仰者，都當受洗公開見證其信仰，表明與主同死同埋葬同復活。受洗儀式以浸禮為主。
- 第二條 主餐：凡信而受浸的信徒都在主裏成爲一體，都可領受主所設立的餅和杯，以紀念主。

第四章 會友

- 第一條 會友資格：
1. 清楚接受耶穌基督爲救主和生命之主，在本會受洗者，有權成爲本會會友。在上完會友課程及申請程序後成爲會友。
 2. 曾經在其他教會受洗，與本會信仰認同者。在上完會友課程及申請程序後成爲會友。
- 第二條 申請程序：
1. 填寫申請表。
 2. 熟讀本會章程。
 3. 經牧師和執事詢問信德後正式接納成爲會友。

第三條 會友的權利義務

1. 凡本會會友均可參加會友大會，並享有發言權和書面建議權。
2. 18 歲以上之會友有投票權和被選舉權。25 歲以上之會友方可被選為執事。
無故連續六個月以上未參加主日崇拜者喪失投票權和被選舉權。
3. 經常參加主日崇拜和各項聚會，在救主耶穌基督的恩典和知識上有長進。
4. 要按照聖經教導，忠心樂意奉獻。
5. 要遵守聖經教訓及教會章程，盡力與執事會配合，經常參與事奉，關心教會弟兄姊妹，彼此守望，相助相愛，使教會興旺。
6. 要傳耶穌基督十字架拯救的福音，為耶穌基督作見證。

第四條 會友資格之解除

1. 以書面主動表示退出者。
2. 違背信仰或道德而不悔改者（參照第八章）。

第五條 會友大會

1. 定期會友大會每年召開兩次。執事會應于會友大會開會二周前公佈會議重要事項及投票人名單，以昭公信。
2. 定期會友大會內容包括會務報告，通過年度預算，選舉執事，討論議案等。
3. 會友大會由執事會主席召開，需投票人名單一半出席，才算合法。
4. 臨時會友大會可視情況需要召開。
5. 選票在投票後三個月，如果沒有異義，得以銷毀。

第五章 牧師

第一條 資格：受過福音派神學教育，與本會信仰認同者。

第二條 職責：負責講壇，宣揚福音，牧養教導，施行浸禮和主餐，監督會務，探訪會眾，參加執事會，在屬靈事物上代表教會接洽發言。

第三條 聘任

1. 成立聘牧委員會，由三至五位教會會友組成，任期為兩年。
2. 聘牧委員會決定聘牧細節。
3. 聘牧委員會審核申請人資料，並邀請面談。
4. 聘牧委員會與候選人面談後，提交執事會。執事會四分之三通過後(≥75%，無四捨五入)，再提交會友大會。經出席會友投票四分之三通過後(≥75%，無四捨五入)聘任之。
5. 選票上只有贊成跟反對兩項 如果要棄權 可選擇不投票。
6. 投票計算方法: (有效贊成票) / ((有效贊成票) + (有效反對票)) 。
7. 聘書內容包括任期，待遇，假期等細節，由聘牧委員會，會同執事會決定。

第四條 解約

1. 凡牧師因故要解約者，需於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執事會。
2. 倘牧師在信仰或道德上偏離，經執事會按照提摩太前書五章十九節之程式調查屬實，由執事會議決全數通過後，提交會友大會。經出席會友投票三分之二通過後解約，在一月內辦理交卸手續。

第六章 執事

- 第一條 資格：凡受洗滿三年，為本會會友滿一年，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上，信仰純正，品行端莊，合乎提摩太前書三 8-13 的要求，有負擔為主工作者。夫妻只限一人。
- 第二條 職責：根據教會各項事工需要，如主日崇拜和其他各種聚會的安排與協調，主日學和團契，探訪與佈道，社區服務等，約請有負擔，願意事奉的會友參加。各由一名執事擔任召集人，推行及辦理教會各樣事工。
- 第三條 名額：視教會事工需要來決定。原則上每十個會友選一位執事。
- 第四條 任期：執事任期為兩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
- 第五條 產生：由主任牧師，現任執事，和會友代表各一位，組成提名委員會，提供候選人名單，徵求本人同意後，再提交會友大會。經出席會友半數以上通過後委任之。投票計算方法：(有效贊成票) / ((有效贊成票) + (有效反對票))
- 第六條 會議：執事會每月舉行一次，由主任牧師督導，執事會主席召集，負責各項事工的執事邀請相關人員出席參加。會議內容包括探討教會方向，安排教會各項事工，檢討事工得失並改進之道。

第七章 理事會

- 第一條 資格：本會資深(超過 8 年)會友，熟悉教會內部的運作及對外事物的處理。
- 第二條 職責：管理教會財產，並對外代表教會簽約，報稅，並監察教會各項帳目。
- 第三條 名額：至少三人。
- 第四條 任期：理事任期三年，可以連選連任。
- 第五條 產生：由主任牧師及執事提名，提交會友大會。經出席會友半數以上通過後委任之。
- 第六條 會議：每年至少開會一次。主席，財政，秘書，由理事互選之。

第八章 紀律

- 第一條 信仰及行為：凡本會會友，應持守純正信仰及品行端正，合乎聖經真理。倘若有人迷信異端，或生活行為違反聖經教訓，本會得遵照馬太福音十八章十五至十七節之規定，組織紀律委員會，負責審查。經審查屬實後，先予勸誡。如不改過，再予禁領主餐，最後開除會籍。由主任牧師向會眾宣告。倘被勸誡人真心悔改，應以愛心接納如初。
- 第二條 工作及職務：凡本會會友，擔任教會各種事工，應依照本身職務，勤勞負責。如發現有虧職守，或越職濫權，得由紀律委員會勸誡之。如不受勸誡者，紀律委員會得要求執事會停止其職務，以維持本會聲譽。
- 第三條 紀律委員會為臨時委員會，由執事會委任，當事人不可參與紀律委員會。紀律委員會由五人組成。當執事會決定交代的事已完成，此紀律委員會便解散。紀律委員會的任期不可超過三個月。如超過三個月，紀律委員要重

新組成。

第九章 附則

第一條 本章程如需要增定或修改、得由執事會同意，再由會友大會表決之。章程內有關信仰專案，必須全數通過。其他專案，則三分之二通過即可。

第二條 本章程可有不同譯本，但以中文版本為標準。

2018年6月修訂本